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及此前，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仅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2020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的身份资料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9,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大地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树勤

经办律师: 阮世珊

经办律师: 刘新

2021 年 4 月 16 日